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陕科协发〔2020〕普字 28 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科协、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局）、应急管理局，各省级

学会、协会、研究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科协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应急管理部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科普日活动的通知》（科协发普字〔2020〕14 号）精神，省科协、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将共同组织开展 2020 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题和时间

主 题：决胜全面小康，践行科技为民。

时 间：2020 年 9 月 19-25 日在全省各地集中开展。

二、活动内容

（一）弘扬科学精神，展现科学价值。着力传播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等科学思想和方法，引导公众提高科学思维能力。

（二）助力疫情防控，推动健康科普。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引导公众了解和掌握卫生健康知识，增强防控意识，助力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三）聚焦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围绕全面小康和脱贫攻坚，提供精准科技科普服务，充分体现科技在助力乡村振兴、助力人民美好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提升公众对于科技进步的获得感。

（四）加强科技志愿，彰显科技为民。将科技志愿服务“智慧行动”全面融入科普日活动，充分调动科技和科普工作者积极性，广泛开展以科技惠民、科学普及等为主要内容的科技志愿服

务，满足群众对新时代科普服务的需求。

三、主要活动

2020 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日活动立足面向基层、服务发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着力开展主场示范活动、云科普、科普日联合行动等活动。

（一）主场示范活动。整合科普资源，聚焦前沿科技热点，以实物、模型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

（二）科普日系列联合行动。全国科普日活动期间，集中动员组织社会各界，深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村、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多形式、广覆盖的系列科普联合行动。

1. 校园科普联合行动。组织动员全省大中小学开展校园科普活动，面向广大青少年举办科普报告、科技实践、科普表演等活动，启迪青少年科学思维和创新意识。

2. 农村科普联合行动。实施乡村振兴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组织涉农科技工作者、科技志愿者等深入农村开展技能培训、科技推广、科普讲座、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答等活动，着力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3. 卫生健康科普联合行动。开展各类健康科普讲座和知识问答，尤其是开展新型冠状病毒防控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健康素养水平，树立健康生活理念。

4. 公共安全科普联合行动。开展应对安全生产、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突发事件的知识普及，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保护、应急救助能力。

5. 节水护水科普联合行动。开展节水护水知识讲座、技能培

训，面向公众开放水情教育基地、节水教育场所，举办各类体验活动，普及节水护水科学知识，提升全民节水护水意识。

6. 企业科普联合行动。动员组织企业开放创新成果展示室、实验室等科技场馆，举办科技创新成果展、科技报告等活动，扩大优质科普资源供给。

7. 学会科普联合行动。组织各级学会举办科技讲座、论坛等，聚焦公众关切热点问题，进行学术资源科普化宣传，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

8. 科技馆联合行动。发动实体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和数字科技馆等科技馆体系优势，开展科普实验、展览展示、网络科普等各类科普活动。

9. 科普教育基地联合行动。广泛发动科普教育基地积极推出与主题相关的科普宣传、科普展览等活动，组织公众参观体验，提高公众科学认知。

（三）“云上科普日”系列活动。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先进科技工作者”、“我的驻村故事”推介宣传活动，举办网络科普讲堂、科普知识竞赛等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服务大局。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发挥科普日平台作用，积极沟通、做好统筹，搭建科普资源展示平台，主动邀请当地党政领导与公众一起参与科普日相关活动。

（二）面向基层，公平普惠。各地各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普惠民生，注重面向乡村、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基层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推介，提升公众知晓度，营造领导重视、广泛动员、群众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厉行节约，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厉行勤俭节约的有关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切实提高活动实效。

五、有关事项

（一）登录填报。各活动组织单位于2020年8月11日至9月30日期间注册并登录全国科普日网站（www.kepuri.org）或科普中国客户端（<https://url.cn/5GXxUrC>），填报活动信息。各活动组织单位可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将活动信息提前向社会发布，以便公众查询了解活动、参与活动并反馈评价。各类线上线下科普活动须采取适当方式标注“2020年陕西省全国科普日活动”。

（二）信息完善。请各活动组织单位于2020年10月9日前，通过全国科普日网站或科普中国客户端及时补充完善活动信息和进展成果，包括活动图片视频、新闻报道链接等。如开展网络活动须提供活动网址信息，以便全国科普日网站运营机构配合各单位向社会进一步宣传报道。

（三）工作总结。2020年9月30日前，各市（区）科协、各有关单位将本地市、本单位活动总结、照片、视频等材料报送省科协。各有关单位、各市（区）科协于9月30日前向省科协

推荐本单位、本地市优秀组织单位和优秀活动。省科协将按照社会动员、联合行动组织实施、网络活动、宣传工作、科技志愿服务、活动信息服务以及公众评价情况等指标，对工作扎实的组织单位和特色鲜明、实效显著的活动予以表扬。并择优推荐上报中国科协。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水利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8月11日

联系方式:

省科协科普部联系人: 吴 曦

联系电话: 029-63917184 63917173 (传真)

邮 箱: shanxikepuri@163.com

邮寄地址: 西安市新城广场省政府大院内

